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宏森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宏森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(含追徵)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黃宏森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刷卡金額(新臺幣)欄所載「3萬6650元」均更正為「3萬3650元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黃宏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；應適用法條欄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「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，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，併此敘明。」；應適用法條欄是否減輕其刑部分補充「被告就更正後之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及編號6、7、8之犯行，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，惟尚未詐得財物，依刑法第25條第1

項之規定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並冒用告訴人劉慶弟之名義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，更行使偽造之簽帳單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、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除本案外，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分別在信用卡簽帳單上所偽造之「劉慶弟」簽名共2枚（如偵字卷第35、37頁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、5詐得之新臺幣(下同)9716元(計算式：829元+8887元=9716元)，以及其分別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、9、10、11、14詐得之3759元、1309元、5682元、4851元、6647元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、13詐得之4672元(計算式：3072元+1600元=4672元)，均屬本案詐得之犯罪所得，

01 雖未扣案，既未實際發還或賠償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02 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 
03 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(三)被告竊得之信用卡1張，固為犯罪所得，然信用卡具個人專  
05 屬性，且客觀上財產價值低微，一經被害人申請註銷並補  
06 發，原卡片即失去功用，再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 
07 性，爰不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許維倫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2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  
23 期徒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8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  
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  
 0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  
 0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  
 0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  
 0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  
 0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 0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  
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 1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 12 金。

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                 | 黃宏森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(更正後之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)所示犯行 | 黃宏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(起訴書附表編號3、5)所示犯行     | 黃宏森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柒佰壹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|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(起訴書附表編號4)所示犯行     | 黃宏森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(起訴書附表編號6、7、8)所示犯行 | 黃宏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|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(起訴書附表編號9)所示犯行     | 黃宏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零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偽造「劉慶弟」之署押壹枚沒收。  |
| 7 |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(起訴書附表編號10)所示犯行    | 黃宏森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捌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|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(起訴書附表編號11)所示犯行    | 黃宏森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壹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|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(起訴書附表編號12、13)所示犯行 | 黃宏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柒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偽造「劉慶弟」之署押壹枚沒收。 |
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10 |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(起訴書附表編號14、15)所示犯行 | 黃宏森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陸佰肆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7190號

05 被 告 黃宏森 男 4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黃宏森於民國112年8月起，借住在友人張永忠向劉慶弟承租、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房間(地址詳卷，該處為分租套房)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0時30分許，未獲劉慶弟同意即侵入其房間，徒手竊取劉慶弟放置在房間化妝台抽屜內之元大商業銀行(下稱元大銀行，卡號詳卷)信用卡1張(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)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

11 二、黃宏森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明知未經劉慶弟之同意或授權，持上開竊得之信用卡，於附表所示之刷卡時間，至附表所示刷卡商店，分別結帳購買不詳商品，並冒用劉慶弟名義，在附表所示之消費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偽簽「劉慶弟」之署名2枚而偽造完成具收據及請款單性質而屬私文書之簽帳單，再交付該店員工而行使之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，致使上開店員工陷於錯誤而同意上開消費，足以生損害於劉慶弟、元大銀行及上揭特約商店職員確認持卡人身分之正確性。

三、案經劉慶弟及元大銀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黃宏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告訴人劉慶弟於警詢時之指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元大銀行告訴代理人陳蓓琳於警詢時之指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盜刷告訴人劉慶弟之上述信用卡，金額總計16萬2661元、成功盜刷金額3萬6636元，均列入消費爭議款，告訴人元大銀行未向告訴人劉慶弟請款之事實。 |
| 4  | 元大商業銀行112年11月22日函暨所附持卡人資料表、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、遭盜刷簽帳單、交易明細及告訴人劉慶弟之手機刷卡消費交易通知簡訊截圖 | 告訴人劉慶弟之上述信用卡於附表所示時、地遭盜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截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附表編號9、11所示時、地盜刷告訴人劉慶弟之上述信用卡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罪嫌。

(二)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(安興珠寶銀樓)及編號6、7、8(奇美珠寶銀樓)所示之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之詐

欺取財未遂罪嫌(共2罪)；如附表編號3、5(屈臣氏S0090松江店)、編號4(屈臣氏S0295林森店)、編號10(家樂福永和仁愛店)、編號11(家樂福景安店)及編號14、15(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)所示之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(共5罪)；如附表編號9(康是美生活藥妝店頂溪門市)、編號12、13(家樂福中和復興店)所示之犯行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(共2罪)。

(三)被告在信用卡消費簽帳單偽造告訴人劉慶弟署名共2次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則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(安興珠寶銀樓)、編號3、5(屈臣氏S0090松江店)、編號6、7、8(奇美珠寶銀樓)、編號12、13(家樂福中和復興店)及編號14、15(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)所示等犯行，均係持竊得之信用卡，在同一地點刷卡消費，且時間緊密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依接續犯之法理，各僅以一罪論處。被告如附表編號14、15(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)所示之行為，其前行為已經既遂(附表編號14)，縱後續之行為尚有未遂者(附表編號15)，自應以既遂罪論處。被告就附表編號9(康是美生活藥妝店頂溪門市)、編號12、13(家樂福中和復興店)部分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皆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。

(四)被告就所犯上開10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### 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偽造之「劉慶弟」署名2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。另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

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至告訴人劉慶弟指稱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、地，另竊取現金1萬元等語。然被告堅詞否認此部分犯行，而此部分除告訴人劉慶弟之單一指訴，並無其他客觀證據足以證實，自難遽認被告有竊得上開財物之犯行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加重竊盜部分，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黃國宸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刷卡時間             | 刷卡商店         | 刷卡金額(新臺幣) | 成功與否 | 消費簽帳單上偽造署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112年11月2日14時18分許 | 安興珠寶銀樓       | 3萬6650元   | 未成功  | 無          |
| 2  | 112年11月2日14時20分許 | 安興珠寶銀樓       | 3萬6650元   | 未成功  | 無          |
| 3  | 112年11月3日2時43分許  | 屈臣氏S0090松江店  | 829元      | 成功   | 無          |
| 4  | 112年11月3日4時41分許  | 屈臣氏S0295林森店  | 3759元     | 成功   | 無          |
| 5  | 112年11月3日4時57分許  | 屈臣氏S0090松江店  | 8887元     | 成功   | 無          |
| 6  | 112年11月3日16時6分許  | 奇美珠寶銀樓       | 2萬190元    | 未成功  | 無          |
| 7  | 112年11月3日16時6分許  | 奇美珠寶銀樓       | 2萬190元    | 未成功  | 無          |
| 8  | 112年11月3日16時8分許  | 奇美珠寶銀樓       | 9840元     | 未成功  | 無          |
| 9  | 112年11月3日16時19分許 | 康是美生活藥妝店頂溪門市 | 1309元     | 成功   | 「劉慶弟」署名1枚  |
| 10 | 112年11月3日1       | 家樂福永和仁       | 5682元     | 成功   | 無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   | 6時36分許           | 愛店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
| 11 | 112年11月3日20時7分許  | 家樂福景安店     | 4851元 | 成功  | 無         |
| 12 | 112年11月3日20時25分許 | 家樂福中和復興店   | 3072元 | 成功  | 「劉慶弟」署名1枚 |
| 13 | 112年11月3日20時26分許 | 家樂福中和復興店   | 1600元 | 成功  | 無         |
| 14 | 112年11月3日21時56分許 |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| 6647元 | 成功  | 無         |
| 15 | 112年11月3日22時4分許  |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| 8505元 | 未成功 | 無         |